

嘉峪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二号）

——单位基本情况

嘉峪关市统计局

嘉峪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6月）

根据嘉峪关市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单位情况、从业人员、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公布如下：

一、单位情况

2023年末，全市共有从事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活动的法人单位6661个，比2018年末增加2035个，增长43.99%；产业活动单位^[1]7629个，增加2111个，增长38.26%；个体经营户15934个，增加5313个，增长50.02%（详见表2-1）。

表2-1 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单位数（个）	比重（%）
一、法人单位	6661	100
企业法人	6055	90.90
机关、事业法人	263	3.95
社会团体	74	1.11
其他法人	269	4.04
二、产业活动单位	7629	100
第二产业	1122	14.71

第三产业	6507	85.29
三、个体经营户	15934	100
第二产业	254	1.59
第三产业	15680	98.41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2453 个，占 36.83%；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8 个，占 15.43%；建筑业 639 个，占 9.59%。在个体经营户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8144 个，占 51.11%；住宿和餐饮业 2179 个，占 13.68%；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059 个，占 12.92%（详见表 2-2）。

表 2-2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数与个体经营户数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数量(个)	比重(%)	数量(个)	比重(%)
合计	6661	100	15934	100
农、林、牧、渔业*	25	0.38	-	-
采矿业	14	0.21	-	-
制造业	391	5.87	182	1.1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4	0.66	-	-
建筑业	639	9.59	72	0.45
批发和零售业	2453	36.83	8144	51.1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11	4.67	1005	6.31
住宿和餐饮业	158	2.37	2179	13.6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5	2.03	86	0.54

金融业	41	0.62	-	-
房地产业	228	3.42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028	15.43	1698	10.6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23	3.35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62	0.93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16	3.24	2059	12.92
教育	250	3.75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60	0.90	57	0.3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05	1.58	452	2.84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278	4.17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以及兼营第二、三产业活动的农、林、牧、渔业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二、从业人员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100853人，比2018年末增加7997人，增长8.61%，其中女性从业人员36958人。第二产业从业人员43661人，减少4542人，下降9.42%；第三产业从业人员57192人，增加12539人，增长28.08%。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36498人，其中女性从业人员22443人。

在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制造业29293人，占29.05%；批发和零售业12253人，占12.15%；建筑业10477人，占10.39%。在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中，位居前三位的行业是：批发和零售业

16739 人，占 45.86%；住宿和餐饮业 8303 人，占 22.75%；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4655 人，占 12.75%（详见表 2-3）。

表 2-3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

	法人单位		个体经营户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从业人员 (人)	其中：女性
合 计	100853	36958	36498	22443
农、林、牧、渔业*	92	22	-	-
采矿业	240	55	-	-
制造业	29293	3498	261	61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 应业	3651	683	-	-
建筑业	10477	2732	178	107
批发和零售业	12253	5989	16739	1142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3070	935	1285	616
住宿和餐饮业	2187	1508	8303	518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	976	445	206	59
金融业	2477	1672	-	-
房地产业	3204	1781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353	3028	3589	109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62	815	-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368	746	-	-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1167	665	4655	2924
教育	5832	4195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4282	3309	188	152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458	837	1094	81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7411	4043	-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法人单位与个体经营户从业人员。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三、资产负债状况和营业收入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2737.79亿元，比2018年末增加194.80亿元，增长7.66%。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394.91亿元，下降510.43亿元，下降26.79%；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1342.88亿元，增加705.88亿元，增长110.81%。

2023年末，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1695.24亿元，比2018年末下降99.07亿元，下降5.52%。其中，第二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880.06亿元，下降525.73亿元，下降37.40%；第三产业法人单位负债合计815.18亿元，增加426.79亿元，增长109.89%。

2023年，全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企业法人单位实现营业收入1951.56亿元，比2018年增加286.37亿元，增长17.20%。其中，第二产业营业收入1276.44亿元，下降188.50亿元，下降12.87%；第三产业营业收入675.12亿元，增加475.58亿元，增长238.34%（详见表2-4）。

表 2-4 按行业门类分组的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法人单位 资产总计 (亿元)	法人单位 负债合计 (亿元)	企业法人单位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2737.79	1695.24	1951.56
农、林、牧、渔业*	0.85	0.21	0.61
采矿业	38.21	11.76	1.32
制造业	1049.99	659.56	1145.7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250.00	163.68	87.41
建筑业	56.71	45.06	41.97
批发和零售业	699.51	425.81	552.0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80	62.78	38.67
住宿和餐饮业	9.62	7.22	4.27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0.38	2.89	5.86
房地产业	203.62	186.49	30.4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44	69.53	20.21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9.87	12.31	11.04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7.05	11.08	1.71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2.25	1.62	1.24
教育	17.07	1.41	0.71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35	8.81	4.9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2.49	21.75	3.39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104.58	3.27	-

注：表中农、林、牧、渔业仅包括从事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的单位数据。表

中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民办非企业法人单位和基金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除宗教活动场所以外的机构类型为其他组织机构的法人单位。表中房地产业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

表中不包含铁路运输业、金融业等数据。

注：

[1] 产业活动单位是法人单位的组成部分。仅包含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的法人单位，称为单产业法人单位，该法人单位同时也是一个产业活动单位；由两个及以上产业活动单位组成的法人单位，称为多产业法人单位。本公报中产业活动单位包括单产业法人单位和多产业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

注释：

[1] 三次产业的划分

第一产业是指农、林、牧、渔业（不含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

第二产业是指采矿业（不含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不含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第三产业即服务业，是指除第一产业、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行业，第三产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以及农、林、牧、渔业中的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采矿业中的开采专业及辅助性活动，制造业中的金属制品、机械和设备修理业。

[2] 单位的划分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者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负债和其他民事责任；

(2) 独立拥有和使用（或者授权使用）资产，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

(3) 会计上独立核算，能够编制资产负债表等会计报表。

法人单位包括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机关法人、社会团体法人、其他法人等。

产业活动单位是指位于一个地点，从事一种或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的组织或者组织的一部分。产业活动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在一个场所从事一种或者主要从事一种社会经济活动；

(2) 相对独立地组织生产活动或经营活动；

(3) 能提供收入或者支出等相关资料。

[3]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